《東華漢學》第 26 期；107-146 頁
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華文文學系
2017 年 12 月

《金瓶梅》父親缺席現象的文化省思*

洪詠秋**

【摘要】

《金瓶梅》以家庭生活的描寫為中心，映射出明代社會生活面貌的同時，也對其亂象表達了深切的觀察和憂慮。傳統中只有男性有家庭外社會活動的參與權，他們是「家」的小社會和「國」這個大社會的連結者，而《金瓶梅》中的男性人物，扮演「父親」角色時，多數都顛覆了傳統的期待，權威性和存在意義被消解，在家庭運作中缺席；而當這種描寫貫穿了整部小說時，其象徵寓意便成為值得探討的課題。《金瓶梅》透過父親形象的解構，在突出個人意識的同時，又直指克制欲望、為個人命運承擔責任的重要性，既表現了明代文化的轉向，也是對傳統倫理的省思。

關鍵詞：金瓶梅、父親、倫理、家庭

---

* 本文的寫作，承蒙業師康韻梅教授予以指導，以及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謹此申謝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生

一、前言

從《金瓶梅》問世，人們就已經認識到其是借宋朝的背景寫明代社會，嗅出了它的政治諷喻性。沈德符認為這是一部「指斥時事」之書；[1]袁中郎稱它「勝於枚生《七發》多矣」，[2]認為是有諷諫之意的作品；詞話本欣欣子序曰：「笑笑生作此傳者，蓋有所謂也。」[3]廿公跋語也開頭就說：「蓋有所刺也。」[4]顯然在這批最早的文人讀者心中，都以為《金瓶梅》並不只是一部「穢書」，而是有其現實政治意義的。而在當代諸多研究中，浦安迪（Andrew H. Plaks）也指出西門慶的發跡以及他與他的妻妾們之間的故事，在某種意義上隱喻和暗諷了整個朝廷的縱欲糜爛和奸臣當道的現實，把西門慶個人命運與帝國天下的盛衰交織在一起，表現了自我與天下綱紀相互關聯的儒家看法。[5]社會國家的敗亡，起自於個人不能修其身、不能齊其家，《金瓶梅》體現了中國傳統文化「家國同構」、倫理道德與政治法規不分的本質特徵，而作者對種種亂象的成因探討，一定程度展現了小說的寫作意圖以及主題寓意。家是社會的縮影，國是家的放大，而在這當中，《金瓶梅》中的家族關係特性得到了一些學者的注意，如巨濤《論金瓶梅中的西門氏家族社會》[6]、霍現俊〈對西門慶家族模式的文化審視〉[7]、田秉鍔〈統治思想趨於崩潰與舊倫理的

---

1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 652。

2 引自朱一玄編，《金瓶梅資料匯編》（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5），頁 82。

3 明・蘭陵笑笑生著，梅節校訂，《金瓶梅詞話》（臺北：里仁書局，2016），頁 1。

4 同前註，頁 3。

5 美・浦安迪（Andrew H. Plaks）著，沈亨壽譯，《明代小說四大奇書》（香港：三聯書店，2006），頁 139-143。

6 巨濤，《論〈金瓶梅〉中的西門氏家族社會》（山東：齊魯書社，1988）。

7 霍現俊，〈對西門慶家族模式的文化審視〉，《河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0 年 04 期，頁 51-53。

淪喪——《金瓶梅》所反映的時代與社會意義〉[8]、楚愛華〈張揚與沉淪：西門慶父親缺失的二律背反〉[9]等，均指出西門氏家族和中國傳統以血緣宗法為紐帶、小生產為基礎的農業家庭不同，而是一個新型的商業家庭，西門慶被安置了一個斬斷傳承的無父家庭，因此導致了對傳統倫理道德的反叛，以及人性沉淪墮落的後果，具有相當的啟發意義。但是就「無父」現象而言，除了西門慶之外，小說對此的描寫可說是全面性的，無論是眾多人物出身背景的設計、扮演父親角色的失能，或是直指父子關係的虛偽，均刻意消解了父親的權威性與存在意義，因此在其產生的社會文化背景以及意蘊詮釋上，筆者以為都尚有開展的空間。《金瓶梅》的敘事往往立足於男性中心的視角，將其置於家庭與社會中權力的頂端，但在作為「父親」的權力地位上卻給予多方面的解構與反諷，本身是相當值得注意的一種現象。本文欲先以此現象在小說中文本之呈現為主軸，進而抉發其文化歸因而闡釋其意蘊；而以父子倫理關係的角度作為切入點，適可進一步延伸至《金瓶梅》作者對社會國家問題的觀察與思辨，作為理解其政治關懷的基礎。

二、「不在」的父親：《金瓶梅》父親缺席現象

李澤厚指出中國古代思想傳統最值得注意的社會根基，「是氏族宗法血親傳統遺風的強固力量和長期延續，它在很大程度上影響和決定了中國社會及其意識形態所具有的特徵。」[10]以血緣為紐帶的尊卑長幼等級秩序，作為社會風習長久地保存下來，成為一種極為強固的文化結構

---

8 田秉鍔，〈統治思想趨於崩潰與舊倫理的淪喪——《金瓶梅》所反映的時代與社會意義〉，收於王利器主編，《金瓶梅國際研究集刊》第一集（成都：成都出版社，1991），頁 85-100。

9 楚愛華，〈張揚與沉淪：西門慶父親缺失的二律背反〉，《金瓶梅文化研究》第五輯（北京：群言出版社，2007），頁 82-94。

10 李澤厚，《中國古代思想史論》（臺北：谷風出版社，1987），頁 339。

和心理力量，而家族倫理也延伸至社會和國家的各個領域，成為意識形態的支柱，形成一套完整的道德規範，《禮記・禮運》中所言的「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11]等禮法，都建立在此種血緣親情的凝聚力之上。而其中父子關係可說是五倫中最為核心者，孟子論堯舜教民之五倫時將其置於首位，[12]《禮記・喪服四制》「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13]的說法，都表示父子人倫成為拓展社會關係的基礎。陳其南認為中國人的親屬制度是由父子關係所支配，而中國人的行為特徵亦是環繞父子軸，衍生出父子型的文化模式，相對於西方社會行為和文化模式以夫妻關係為支配原則，是相當不同的。故中國在儒家思想的理念下，成就的是一種屬於上下關係的社會結構。父權文化成為中國傳統中上到國家下至家庭的最為重要也最為主導的文化形態。[14]

在先秦儒家典籍中，君臣、父子、夫婦之間是一種相互對應的關係，它建立在雙方的義務基礎上。以「父慈子孝」來說，「慈」代表長輩對於晚輩所應盡到的照顧、關愛、教育責任，[15]而「孝」是晚輩對長輩的敬養品德和義務，孔子認為「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為

---

11 元・陳澔注，《禮記・禮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頁 126。

12 孟子：「人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為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見《孟子・滕文公章句上》，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臺北：大安出版社，1996），頁 361。

13 元・陳澔注，《禮記・禮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頁 339。

14 陳其南，《婚姻家族與社會——文化的軌跡（下冊）》（臺北：允晨文化出版，1986），頁 83-92。

15 如《韓詩外傳》中所提到的：「夫為人父者，必懷慈仁之愛，以畜養其子，撫循飲食，以全其身。及其有識也，必嚴居正言，以先導之；及其束髮也，授明師以成其技；十九見志，請賓冠之，足以死其意；血脈澄靜，娉內以定之，信承親授，無有所疑；冠子不言，髦子不笞，聽其微諫，無令憂之，此為人父之道也。」明確指出為人父對於子女之愛，表現在照顧飲食起居、以身作則的引導、授予明師以成技以及成德等面向。見漢・韓嬰，《韓詩外傳》（北京：中華書局，1980），卷七，頁 270。

仁之本與！」（《論語・學而》）[16]將孝弟視為道德基礎，對人具有提升、教化、整合作用，「臨之以莊則敬，孝慈則忠，舉善而教不能則勸。」（《論語・為政》）[17]進一步能作用於社會與百姓，成為維持社會秩序的一種治國方略。實際來看，與「父慈」的責任倫理相對應，儒家為了穩定家族乃至社會關係，更為凸顯「子孝」的道德義務，「三綱五常」中的「父為子綱」也決定了尊卑等級，[18]使父親成為家中的權威。《禮記・表記》云：「母，親而不尊；父，尊而不親。」[19]由於家無二尊的觀念，家族中的主權往往屬於父親。然而這種父親的權威性和存在意義，在《金瓶梅》中卻是逐步被消解的，表現出了與傳統截然不同的家庭結構與社會圖式。

（一）出身的設計：缺席的父親

《金瓶梅》的人際關係是以西門慶為中心的結構，而西門慶出場，作者就按史傳式的小說傳統介紹其家庭背景：

> 原是清河縣一個破落戶財主，就縣門前開著個生藥鋪。從小兒也是個好浮浪子弟，使得些好拳棒，又會賭博，雙陸象棋，拆牌道字，無不通曉。近來發跡有錢，專在縣裡管些公事，與人把攬說事過錢，交通官吏。因此滿縣人都懼怕他。那人複姓西門，單名一個慶字，排行第一，人都叫他做西門大郎。近來發跡有錢，人都稱他做西門大官人。他父母雙亡，兄弟俱無，先頭渾家已早逝，

16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臺北：大安出版社，1996），頁 61。
17 同前註，頁 77。
18 漢代董仲舒對先秦倫理思想進行了概括和改造，認為：「凡物必有合。合，必有上，必有下」，「陰者陽之合，妻者夫之合，子者父之合，臣者君之合」，形成以「三綱五常」為核心，以天人感應和陰陽五行說為基礎的思想體系。見漢・董仲舒著，蘇輿注：《春秋繁露・基義》（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 350。東漢的班固進一步提出：「三綱何謂也？謂君臣、父子、夫婦也」，「故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見漢・班固，《白虎通義・三綱六紀》（北京：中華書局，1994），頁 373。
19 元・陳澔注，《禮記》，頁 294。

身邊止有一女。新近又娶了清河左衛吳千戶之女，填房為繼室。房中也有四五個丫鬟婦女。（詞話本第二回）[20]

話說大宋徽宗皇帝政和年間，山東省東平府清河縣中，有一箇風流子弟，生得狀貌魁梧，性情瀟灑，饒有幾貫家資，年紀二十六七。這人覆姓西門，單諱一個慶字。他父親西門達，原走川廣販藥材，就在這清河縣前開著一個大大的生藥鋪。現住著門面五間到底七進的房子。家中呼奴使婢，騾馬成群，雖算不得十分富貴，卻也是清河縣中一個殷實的人家。只為這西門達員外夫婦去世的早，單生這個兒子卻又百般愛惜，聽其所為，所以這人不甚讀書，終日閒遊浪蕩。一自父母亡後，專一在外眠花宿柳，惹草招風，學得些好拳棒，又會賭博，雙陸象棋，抹牌道字，無不通曉。結識的朋友，也都是些幫閒抹嘴，不守本分的人。（崇禎本第一回）[21]

詞話本的介紹前半乃是直接借用自《水滸傳》，較強調西門慶在地方上令人懼怕的形象，而「父母雙亡，兄弟俱無」以下則是《金瓶梅詞話》所添入，說明家庭成員的概況，將家庭三倫中父子、兄弟可說是一筆勾銷，只剩夫婦一倫。既無需背負贍養父母的責任，也無兄弟來瓜分家產，須負教養責任的兒子尚未出生，面對妻妾更有絕對的權力，則是西門慶在倫理關係上所受到的規範其實是相當薄弱的，故行事可無所顧忌。崇禎本在西門慶性格嗜好及家境背景描述上大致相同，但進一步說出西門慶父親的名姓，對其留給西門慶的家產交代得更為詳細，並提到父母對西門慶的疼愛放縱、去世得早對其產生的影響。兩種版本均加入了西門慶無父無母的出身設計，而崇禎本較《水滸傳》及詞話本減少了令人懼

[20] 本文《金瓶梅》內容引文若無特別註明，俱出於明・蘭陵笑笑生著，梅節校訂，《金瓶梅詞話》（臺北：里仁書局，2016）以下僅在引文後標明回數，不再註明出處及頁碼。

[21] 明・蘭陵笑笑生，《新刻繡像批評金瓶梅（上冊）》（臺北：曉園出版社，1990），頁 4。

怕的惡霸形象，著重其人際關係的描寫，應有使其形象塑造更貼近於一般人之用意。正如西門慶自己所說：「我的爹娘俱已沒了，我自主張，誰敢說個不字！」（第三回）他從父親處繼承而來的僅是生意的本錢和舖子，沒有任何親族關係，幾乎是孤身一人建構新的社會關係網絡，表面上看起來家大業大的西門家，其實家族成員都由妻妾和夥計所帶來，西門慶就好似孫悟空一般是從石頭中蹦出來的。而在這種無雙親可孝、無兄弟可悌、無子可育的現實狀態下，西門慶自己有何感受？通觀全書，西門慶從未對去世父母表現感念之意，對比孫悟空後來都對師父有深深的依戀之情，西門慶在親情方面卻是付之闕如。即使親子官哥兒死去，他在摔死雪獅子洩憤以後，情緒好似便消失無蹤，態度明顯比瓶兒漠然得多。其實西門慶對自己無兒子繼承一事並不特別焦慮，二十回他對女婿經濟說：「常言道：『有兒靠兒，無兒靠婿。』姐夫是何人？我家姐姐是何人？我若久後沒出，這分兒家當，都是你兩口兒的。」顯然無論是在形式或是意識層面，西門慶都沒有什麼宗法血親傳統的包袱，而他所經營的人際關係，基本都是為了滿足一己的種種欲求，為了獲取更多的財勢而服務，和瀰漫整個社會的商業文化息息相關。

作為西門慶死後二十回的主人翁，陳經濟的家庭背景原本是父母俱存，但他在小說中出場時，便是因父親陳洪受難而投奔西門慶，成為他沉淪的起始；而後來父母的死去，更象徵著他徹底的墮落。陳經濟來西門家不久後便與岳父的妾室「日近日親，或吃茶吃飯，穿衣入屋，打牙犯嘴，挨肩擦背，同步忌憚」（第十八回）並不顧念西門慶收留他的恩惠，也不掛心遭難後的父母過得如何，只想著自己取樂。他在西門慶死後愈發大膽，與金蓮、春梅兩人「無日不相會一處」，岳父的消失提供了他肆無忌憚的機會。後來姦情敗露，他被吳月娘驅逐出西門家，打聽到金蓮也出來在王婆家聘嫁，為了用一百兩銀子買娶潘金蓮，便匆忙回東京取錢，才發現原來他父親陳洪已死了三天，滿家帶孝，正在哭喪。張氏「見他長成人」特別欣慰，與他商議要他把父親靈柩運回清河家鄉安葬。陳經濟怕耽擱時間，娶不成潘金蓮，便說怕靈柩、家小和箱籠一

同走太惹眼，路上會遭賊，自己先押兩車細軟箱籠家去，打算娶完金蓮再回來搬取靈柩，便扔掉父母自己先走了。他心中盤算：「我父親已死，我娘又疼我，先休了那個淫婦，然後一紙狀子，把俺丈母告到官，追要我寄放東西，誰敢道個不字？」（第八十八回）父親的死、母親的疼寵成為任意妄為的倚仗，與西門慶所言可說相當一致。而發現金蓮已死，他「心中轉痛不暇」，連酒都吃不下，為金蓮哭泣燒紙，發誓要替她報仇雪恨；晚上金蓮入夢，他醒來傷感哭至天明，比較其面對父親之死的淡然態度，怎麼不令人唏噓？陳經濟母親家小車輛到清河時他連接也不去接，但聽說金蓮也葬在永福寺時，「且不參見他父親靈柩，先拿錢布祭物，到於金蓮墓上與他祭了」，一面燒化紙錢，一面哭喊：「我的六姐，你兄弟陳經濟敬來與你燒一陌錢紙。你好處安身，苦處用錢。」顯然又是作者冷眼針砭之筆。如果說陳經濟對父親的不孝主要是在「事死」層面，對母親的不孝則是在「事生」的描寫。他打罵大姐，母親走來解勸，他推母親一交，母親叫罵哭喊：「好囚根子，紅了眼，連我也不認的了！」（第八十九回）他不斷向母親討要本錢做買賣，卻每天與一群狐朋狗黨在鋪中玩樂，本錢花費殆盡，最後還抬娶妓女馮金寶來家，他娘一見，著了重氣，斷氣身亡（第九十二回）。當陳經濟受到欲望的驅使，完全拋卸了身上背負的責任包袱，他的生命便以更快的速度向下沉淪。任道士在他淪至乞丐時收留他，卻被他勾結師兄金宗明，把囊篋中細軟的本錢，抵盜出大半花費，後來任道士因為陳經濟的官司，「著了口重氣」，半夜斷氣身亡。

西門慶、任道士可以看作是陳經濟的「代父」[22]，在他危難時收留、養育了他，但無論是對親生父母或是代父，陳經濟從未想著回饋和付出，他唯一投注心力的就是自己的欲望追求。不過從另一方面來看，陳

[22] 周英雄指出：「大家庭是中國社會一大特徵，而另一特徵不妨暫稱之為代父（Surrogate fathers）。代父包括生父不在時，取其位而代之的養父、伯叔、鄰里等等。代父往往數目不小，不僅限一人。」見氏著，《小說・歷史・心理・人物》（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3），頁 105。

經濟的行為或許也可以算是一種向父親模仿學習的結果。陳洪與權貴的勾結、西門慶對酒色財氣的貪求、任道士在錢財上的聚斂，也都指向個人欲望的滿足，勢必導致父子之間真情實感的成分有限，他們的消亡也就讓陳經濟心無所感。正因忽略了倫常，使陳經濟可以說是四處飄蕩，彷彿無論到何處都無法生根。「父親」在《金瓶梅》中的消亡不僅是生命上的，其在西門慶、陳經濟等人物主觀想法中存在意義的薄弱，是一種更為徹底的消失。

周英雄說所謂「不在的父親」（Absent Father）：「父親或遠遊，或死亡，把兒子留在家中，兒子一方面巴不得父親早日回來重振家聲，另一方面卻又因父親不在而感到內疚，自認父親不在，自己要負上一份責任。像這種原型，西方神話中不乏前例，奧德賽斯的兒子鐵里馬卡斯是一例，而哈姆雷特也是一例。」[23]《金瓶梅》中的西門慶和陳經濟做為兒子沒有這樣的責任感，

但孝哥兒的命名和存在本身多少具有這樣的意味。如果說只活了一歲零兩個月的官哥像是為了自己的死亡而出生，孝哥就像是為了父親的死亡而出生的。西門慶因縱欲過度撒手人寰時，他正好出生，是所謂「墓生兒」。在孝哥之前，吳月娘已懷過一個兒子，西門慶受到月娘雪夜燒香祈禱他有子息而感動，[24]當晚「兩人雨意雲情」而懷孕，後來卻因滑倒而流產了一個已成形的男嬰；月娘並不放棄，用姑子的藥、壬子日秘訣，在李瓶兒死後成功懷上兒子，成為月娘穩固府中地位的重要依託；月娘與金蓮公開爭吵互不相讓時，只要說自己有流產之虞，便可讓西門慶站在月娘這邊，使金蓮不得不低頭向月娘認錯，可見子嗣對西門慶還是有一定程度的重要性。[25]但西門慶畢竟沒能見到這個兒子，當孝哥兒

---

23 周英雄，《小說・歷史・心理・人物》，頁 101-102。

24 見第二十一回：「妾身吳氏，作配西門，奈因夫主留戀煙花，中年無子。妾等妻妾六人，俱無所出。缺少墳前拜掃之人。妾夙夜憂心，恐無所托。是以發心每夜於星月之下，祝贊三光，要祈佑兒夫早早回心，棄卻繁華，齊心家事，不拘妾等六人之中，早見嗣息，以為終身之計，乃妾之夙願也。」

25 第六十七回應伯爵的老婆春花生了兒子來向西門慶借錢，西門慶羨慕又嫉

出生時，西門府已隨著父親的死成了「下坡車兒營生」，敗落接踵而來。「孝哥」之名具有接續宗嗣香煙、為父母盡孝的寓意，與月娘雪夜燒香所言是一貫想法。但第一百回時救了月娘的普靜說孝哥是西門慶的托生，[26]如果把這個孩子留在自己身邊，他將會「盪散其財本，傾覆其產業，臨死還當身首異處」，月娘只好放棄讓孝哥兒承家嗣的指望送他出家。孝哥兒從出生就註定不能在父親膝下盡孝，最後也為了消解父親的罪孽出家，不能給母親養老送終、為西門家墳前祭掃。吳月娘只好將小廝玳安認為義子，改名「西門安」，讓他繼承西門慶家業。於是，先後有過兩個兒子的西門慶，最終沒了兒子，家業全部落在外人手裡。而千方百計想懷孕以爭寵的金蓮，卻在西門慶死後輕易懷上了陳經濟的孩子，金蓮稱之為「怪物」，要陳經濟快弄來墮胎藥「救奴之命」（第八十五回），曾夢寐以求的「白胖的小廝兒」被掏糞者用淨桶挑出西門府，這件事發生在月娘抱孝哥去泰安州遇見普靜大師時，為西門慶的絕後添上更為諷刺的一筆，做為「父親」他始終只是個虛位。

西門慶的妻妾也大都沒有寫其父母，只有潘金蓮有一老母。《金瓶梅》雖然襲用《水滸傳》的部分情節，但卻在一些地方作出了改動，對潘金蓮的出身描述也加入了「無父」的要素。潘金蓮在《水滸傳》中寫其出身只說是一箇大戶人家的使女，《金瓶梅》中卻加入了「父親死了，做娘的因度日不過，從九歲賣在王招宣府裡」（第一回）的一段緣由，失去父親後的貧苦，是日後潘金蓮「姻緣錯配」的命運開端，也是《金瓶梅》情節開展的一條引線；潘金蓮後來對潘姥姥各種不孝，被發賣的怨懟、對娘家貧困的自卑是重要原因。[27]而西門家之外，其他如花子虛

妒，還半真半假的說讓春花「來答應些時兒，只當利錢」，可見對他而言只要是能生兒子的女性，不論外貌如何，身價頓時水漲船高。

26 西門慶的下落在小說結局中其實出現了兩種可能性，一是小玉看見西門慶脫胎做了東京富戶沈通的兒子沈鉞，一是托生為孝哥兒，這種「下落不明」或許更強化了人生如夢的意旨。而無論如何，孝哥兒的出生和未來都是和父親緊密相關的。

27 第三十三回月娘生日，因金蓮要與西門慶取樂，便打發潘姥姥至李瓶兒房中歇臥，次日瓶兒給了潘姥姥一些衣服、鞋面、二百文錢，把潘姥姥「喜

家、喬大戶家、韓道國家、來旺家、周守備家、何千戶家等，基本見不到需要奉養的雙親。其中西門慶為了報復王三官而與其母林太太偷情，正是先有王三官父親之死給予了可趁之機，而王三官的流連妓院、敗落家產，又是一個不孝子的典型。這樣的家族關係書寫，一方面反映明代以核心家庭和主幹家庭為主的家庭型態，[28]一方面也是作者為了表現人倫秩序的鬆動、崩解的有意識安排。中國人重視倫常關係，常將倫理、道德並稱，似乎不講倫理的人其道德即有所欠缺；事實上，社會上也常以一個人是否孝順父母，友愛兄弟或敬老尊賢，來評斷他的品德好壞，[29]也就是說，當人物連最根本的「孝悌」品質都不具備時，其人格也就可想而知。《金瓶梅》所書既是人心道德的淪喪，因此人物對父母的態度或是隱而不寫，或是痛加針砭，通觀全書竟找不到一個真正的孝子，也就表示在子女心中，「父親」的存在意義總是被抹消。

（二）責任的踐履：失能的父親

《金瓶梅》開篇對《水滸傳》的改動，還包含添入了武大女兒迎兒這個幾乎沒說過話的人物，讓武大具有了父親身分，應有其特殊意義。第一回寫軟弱樸實的武大在地方上時常受人欺負，「武大并無生氣，常時回避便了」，後來「不幸把渾家故了，丟下個女孩兒，年方十二歲，

歡的屁滾尿流」，讓金蓮頗看不慣，責備她為何拿別人東西，潘姥姥說：「好姐姐，人倒可憐見與我，你都說這個話，你肯與我一件兒穿？」認為女兒是因為吝嗇才不給。而隨著瓶兒和金蓮的衝突逐漸浮上檯面，金蓮對母親的態度也愈發不客氣，時常拿母親出氣。七十八回潘金蓮生日當天，潘姥姥坐了轎子來，卻拮据到連轎子錢都付不出，進房潘姥姥便被自覺出醜的金蓮盡力數落了一頓，從此不再上門。

28 詳參徐泓，〈明代家庭權力結構及其成員間的關係〉，《輔仁大學歷史學報》第 5 期，1993 年 12 月，頁 167-202；劉翠溶，〈明清家族的婚姻型態與生育率〉，《中國近世社會文化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6），頁 315-385。

29 耿立群，〈禮法、秩序與親情——中國傳統的長幼之序〉，收於藍吉富、劉增貴主編，《敬天與親人》（臺北：聯經文化事業出版有限公司，1983），頁 473-518。

名喚迎兒」。武大娶了潘金蓮後，潘金蓮對迎兒動輒打罵，不給飯吃，對於這一點，其實武大心知肚明，曾經對鄆哥說：「我先妻丟下個女孩兒，要便朝打暮罵，不與飯吃。」（第五回）但他顯然連保護女兒少受點罪都做不到。迎兒在家中經常負責端茶送水，潘金蓮向武松獻殷勤時她都在一旁伺候，十二歲的女孩多少已經懂事，看見繼母的種種行為卻不敢吭聲，迎兒的膽小懦弱與「忍氣吞聲，由他自罵」的父親可說如出一轍。潘金蓮勾引武松不成，對武大惡人先告狀時還說：「便是迎兒眼見，我不賴他。」（第二回）相當肯定迎兒不敢告密，而武大出於對兄弟的信任，或許也為了息事寧人，居然也不找迎兒驗證，可見父女之間疏離的程度。後來武大被西門慶踢了窩心腳一病不起，迎兒完全屈服於潘金蓮的淫威之下，連給武大送一點湯水都不敢，「武大幾遍只是氣得發昏，又沒人來采問」（第五回）。迎兒的存在為武大安上了「父親」的身分，也強化了武大的無能懦弱所造成的秩序崩解，父不慈、子不孝的這個家庭已是分崩離析。可悲的是武大無論生或死，對迎兒來說處境沒有太大差別，父親在她的生命中缺席已是常態，因此不見迎兒對武大的死表現哀戚之情，連勇武的叔叔武松也下意識不敢依靠，第九回寫她見到前來詢問詳情武松時「諕的不敢言語」、「只是哭，不做聲」，連說出實情或求助都沒有勇氣。

如此去看迎兒在潘金蓮結局中的再次出場，也就顯得別具意義。第二回潘金蓮設局款待武松時，是「那婦人早令迎兒把前門上了閂，後門也關了」並在旁端茶遞酒；第八十七回武松以照管迎兒為由說娶潘金蓮，設局要殺之，「武松分付迎兒把前門上了拴，後門也頂了」，擺菜蔬、燙酒的也依舊是迎兒，前後照應顯現了因果不爽的意義指向。而目睹了一切的迎兒，此時終於開口向武松說了第一句也是唯一一句話：

> 當下武松殺了婦人，那婆子看見，大叫：「殺人了！」武松聽見他叫，向前一刀，也割下頭來，拖過屍首，一邊將婦人心肝五臟，用刀插在樓後房簷下。那時也有初更時分，倒扣迎兒在屋裡。迎

兒道：「叔叔，我也害怕。」武松道：「孩兒，我顧不得你了！」（第八十七回）

看到殺死父親、虐待自己的潘金蓮被血淋淋地宰割，迎兒並沒感到父仇得報的快意，而是只有害怕，害怕的對象還是眼前僅存的血親。身為父輩的武松，在設計此局時雖然說是要負責代替武大照顧侄女，實際上並未將親侄女的未來生活考量在內，更無意帶著她逃走，甚至為了防止迎兒跟著還倒扣她在屋裡，獨自面對一地血腥。孫述宇說：「假使武松除卻虛榮心之外，還有真摯的手足情，那末他要為親侄女安排生活與前途，應當尤急於為亡兄雪恨才是。可是這是比殺人放火更大的擔當，這需要小心耐性，不若報仇來得痛快；這不是梁山泊裡所講的德行，武松也就不肯負這責任。」[30]迎兒作為一個小人物出現在潘金蓮故事的開頭與結尾處，見證了欲望如何造就了個人的死亡與家庭的毀滅，而作者對迎兒前後被忽略與遺棄的輕描淡寫，也就意味著「父親」所象徵的血緣親情倫理，在《金瓶梅》所描畫的世界中，再也無法如傳統般產生支持維繫的力量。

西門慶前後有兩個兒子一個女兒，但他作為父親的態度以及地位，始終處於一種曖昧模糊的狀態。西門慶和前妻陳氏所生的女兒西門大姐，在小說中沒有一句對話，對她漠不關心，所表現的「為父之責」，只是在她出嫁的時候，給她一份嫁妝而已。躲回娘家避禍後，西門大姐在家中幾乎沒有聲音，吳月娘等人出門時也都不帶西門大姐，留她跟孫雪娥看家，顯然在家中完全不受重視。吳神仙相命時說西門大姐：「惟夫反目性通靈，父母衣食僅養身。狀貌有拘難顯達，不遭惡死也艱辛。」（第二十九回）生在這樣的富貴人家，西門大姐得到的也不過就是養其身而已，她日後艱辛的命運，也與家中對她的長久忽視脫不了關係。

對女兒冷淡，但對兒子的態度就不太一樣了。李瓶兒生了兒子讓西門慶相當欣喜，大排喜宴、上墳祭告祖先等等，不在話下。但李瓶兒生

[30] 孫述宇，《〈金瓶梅〉：平凡人的宗教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頁 70。

孩子時，孟玉樓就對潘金蓮說：「我也只說他是六月裡孩子。」金蓮道：「這回連你也韶刀了！我和你恁算他，從去年八月來，又不是黃花女兒，當年懷入門養。一個後婚老婆，漢子不知見過了多少。也一兩個月才生胎，就認做是咱家孩子，我說差了！若是八月裡孩兒，還有咱家些影兒。若是六月的，踩小板凳兒糊險道神，還差著一帽頭子哩！失迷了家鄉，那裡尋犢兒去？」（第三十回）懷疑李瓶兒之子並非西門慶所親生。潘金蓮或許僅是出於強烈的嫉妒心才出此言，但李瓶兒八月二十嫁到西門慶家，次年盛夏於翡翠軒說自己懷有身孕，六月三日生官哥，時間上的確容易啟人疑竇。這種血緣上的隱約可疑，已先讓西門慶的父親身分蒙上了一層陰影。

官哥出生第二天，西門慶接到山東提刑副千戶任命，對月娘說：「李大姐養的這孩兒甚是腳硬，到三日洗了三，就起名叫作官哥兒罷。」其命名意味著西門慶將之視為一種自我的延伸。後來西門慶希望官哥兒將來做更有權力的文官、認為和喬大戶聯姻是降低身價等，都表示官哥兒於他而言是與世俗的權勢利益、社會關係綁在一起的。對官哥兒出生的大張旗鼓慶祝、為了官哥兒身體的各種祈福等種種看似父愛的表現，用潘金蓮的話說就是「恨不得成日金子兒裹著他」（第三十二回），在小說中卻是處處有「表裡不一」的意味。表面上官哥兒出生在這富貴人家，又是第一個兒子，應是備受寵愛，有專職的奶娘和使女服侍，眾妻妾為了討西門慶的歡心也都表現得把這個孩子當作寶貝，但實際來說他並沒有得到一個正常孩子應有的待遇。第三十回寫李瓶兒生了兒子以後，西門慶去焚香拜祖，在玉皇廟許了一百二十分的清醮，但是他不久就忘記了，不當一回事；後來官哥身體虛弱經常生病，他經月娘提醒才想起來，於是花費了不少銀兩將官哥兒「寄名」於三寶殿下，賜名吳應元。第三十九回以相當長的篇幅描寫官哥寄名寺廟的隆重儀式，如此另外取一個法名或道名的用意，是要在禮儀、象徵的基礎上將孩子託付給佛門、道觀，從而締結一種宗教和世俗的親屬關係，使孩子不易受到禍患災疾的

侵淩。諷刺的是，這些儀式為孩子帶來的不過是又一場折磨。吳道士送銀脖項符牌兒來時：

> 金蓮道：「這個是他師父與他娘娘寄名的紫綫索，又是這個銀脖項符牌兒，上面銀打的八個字，帶著且是好看。背面墜著他名字，『吳』什麼『元』？」棋童道：「此是他師父起的法名：『吳應元』。」金蓮道：「這是個『應』字！」叫道：「大姐姐，道士無禮！怎的把孩子改了他姓了？」月娘道：「你看不知禮！」因使李瓶兒:「你去抱了你兒子來，穿上這道衣，俺每瞧瞧好不好？」李瓶兒道：「他纔睡下，又抱他出來？」金蓮道：「不妨事，你揉醒他。」那李瓶兒真個去了。……
>
> 正說著，李瓶兒從前邊抱了官哥兒，李嬌兒道：「拿過衣服來，等我替哥哥穿。」李瓶兒抱著，孟玉樓替他戴上道髻兒，套上項牌，和兩道索。諕的那孩子只把眼兒閉著，半日不敢出氣兒。……一回，那孩子穿著衣服害怕，就哭起來。李瓶兒走來連忙接過來，替他脫衣裳時，就扯了一抱裙奶屎。孟玉樓笑道:「好個吳應元，原來拉屎也有一托盤！」（第三十九回）

寄名的儀式使官哥和後來出家的孝哥一樣，被鑲嵌在一個因果輪迴變化的宗教框架中，[31]與世俗家庭和血緣親情保持了一種距離；由金蓮口中說出官哥兒從師父之姓的「無禮」，正表現出了官哥兒從實質看既非真正的道士、由法名看也不屬於西門家的模糊身分，「吳應元」與「無因緣」的雙關，更意味著他和這世界緣分的薄淺。眾人爭著把官哥兒打扮成道士，卻為此吵醒他的睡眠，也不顧他的驚嚇和號哭，甚至當作笑話來看，本身就是對整個祈求孩子長壽幸福的儀式的反諷，所謂視之「如

[31] 吳紅、胡邦煒認為：「西門慶的兩個兒子，官哥兒純屬無辜，寄名道官作了小道士，含冤而死；孝哥則是西門慶自己轉世，他前世作惡多端，則隨普靜為徒出家作了和尚，以後如何，書寫到此嘎然而止，沒有再作交代，但至少不會有官哥兒這個『小道士』一般下場。這一描寫與構思，我們認為也是有所寄託、大有深意的。」見氏著，《金瓶梅的思想藝術》（成都：巴蜀書社，1987），頁 200。

珠如寶」實情可想而知。眾妻妾如此，西門慶其實對照顧這個體弱的孩子也並不上心，從他忘記許下的清醮已可見一斑；第四十八回往墳上祭祖時，月娘說孩子腦門未長滿膽兒小，不要帶去上墳，西門慶不聽，後來響器鑼鼓一齊打起來，把官哥兒「諕的在奶子懷裡磕伏著，只倒咽氣，不敢動一動兒」。後來潘金蓮出於嫉妒之心不停攻擊李瓶兒母子，李瓶兒怕衝突加劇始終不敢對西門慶說，她的隱忍其來有自，就西門慶處理妻妾衝突的消極態度來看，其實他作為父親和丈夫都不太能成為倚靠。夏志清便指出西門慶對潘金蓮放肆的行為非常懦弱，聽到孩子病危的報告時也並沒有試圖去查明這件事的實情，認為小說家如此處理是在暗示西門慶現在太瞭解潘金蓮的力量而不欲向她挑戰，他聽到金蓮喃喃吶吶的咒罵聲，竟匆匆離去，不敢反駁一句。[32]這個世界對官哥兒來說實在太嘈吵，加上家長的疏忽更使他時時暴露在惡意之中，終於逐漸耗損掉他的生命力，早早便夭折；被稱為用金子裹著的孩子，其實並未滿足基本的生存需求，顯然西門慶作為父親的失能，使家庭的運作已經無法安穩地養育下一代。

除了前面提到的武大和西門慶，《金瓶梅》中還有更多失職的父親。宋惠蓮死後，她以賣棺材為業的父親宋仁要為女兒之死討個說法，說是：「西門慶固倚強奸要他，我家女兒貞節不從，威逼身死。」（第二十六回）明顯和實情不符的可笑說詞，表示宋仁其實只是為了討錢才做此事，對女兒生前的生活漠不關心，她死了反而覺得有利可圖；他後來反被西門慶毒打，不上幾日就死了。從宋仁的名字（送人）、職業（棺材）到結局（死亡），都再三提示了父親存在意義的消亡，以及親情被物質欲望所取代的事實。另外一個例子是韓道國，他出場時說是「破落戶韓光頭的兒子」，出身在一個家道中衰的家庭，長大後頂替了過世大伯的差事，薪水不高，後來在應伯爵的介紹下成了西門慶的一名夥計，「其人性本虛飄，言過其實，巧於詞色，善於言談，許人錢，如捕風捉

32 夏志清，《中國古典小說導論》（安徽：安徽文藝出版社，1998），頁 210-211。

影；騙人錢，如探囊取物。」（第三十三回）他在西門慶的牽線下將女兒韓愛姐送給大管家翟謙，又用老婆王六兒的身體在西門慶處討得不少好處。小說中多次描寫他為了方便王六兒接待西門慶讓出家宅空間，讓這個原應展現家庭倫理的地方成為性交易的場所，表示韓道國願意讓出男主人的位置，只要有銀子，一切都包容，「禮義廉恥」已被無情解構。西門慶死後韓道國拐財遠遁，投奔東京的女兒，但不久後蔡京倒臺，父女三口窮愁潦倒回到老家，韓道國又打起老婆、女兒的主意，讓韓愛姐陪伴陳敬濟收銀子，老婆王六兒接待湖州客商何官人。後來陳經濟死了，韓愛姐執意為其守貞，和父母有了如下對話：

> 那王六兒眼中垂淚，哭道：「我承望你養活俺兩口兒到老，纔從虎穴龍潭中奪得你來，今日倒閃賺了我！」那愛姐口裡只說：「我不去了，你就留下我到家，也尋了無常！」那韓道國因見女孩兒堅意不去，和王六兒大哭一場，灑泪而別，回上臨清店中去了。（第九十九回）

韓愛姐的守節在《金瓶梅》中是罕見的道德主張，而對韓道國夫妻而言，首先想到的是女兒不能養活自己到老，顯然物質考量是放在第一順位，兩口子的哭泣主要應是在如意算盤的失落，而不是深厚的親情。意味深長的是，詞話本第一百回回目為「韓愛姐湖州尋父，普靜師薦拔群冤」，一面寫孝哥為了替父親贖罪而出家，一面寫在「民間夫逃妻散，鬼哭神號，父子不相顧」的亂世中，韓愛姐孤身往湖州尋父，不意卻遇見叔叔韓二，兩人相擁而泣，遂一起尋找父母，結果韓道國已死，王六兒乾脆就配給了小叔，種田過日；則是在小說的結局裡，「父親」依然佔據著重要的象徵意義。兩個失能的父親（西門慶、韓道國）在物欲中迷失了自己，使他們的兒女必須另外透過宗教、道德在精神層面謀求救贖與安頓之路，也就是說，「父親」的意義不應僅是在物質生活層面的撫養，作為家庭和社會的初始連結，他應當使兒女明瞭社會的價值與道德觀，其本身便是一種秩序和制度的象徵。因此，韓愛姐在亂世中的「尋父」舉動本身即帶有冀求秩序恢復的象徵性，雖然父親已死，但叔叔韓二的

取而代之，未嘗不可是妥協下的一種補償；對照同是叔叔的武松拋棄迎兒的決然，韓二對愛姐的照顧無疑有人情味的多。也許正是這種在亂世中展現的親情，使得這一家人的關係本質不再只限於物質上的，而有了幾分真情實意作為基礎，讓韓二和王六兒由原本的亂倫關係變為真正的夫妻，也替代韓道國成為愛姐的父親。馮夢龍曾說：「自來忠孝節烈之事，從道理上做者必勉強；從至情上出者，必真切」、「無情之夫，必不能為義夫；無情之婦，必不能為節婦」，[33]也就是將與社會規範和道德倫常加入了情真的要素。以韓愛姐在小說結尾所展現的真情來看，或許是作者想要藉由她的「迷途知返」，為這人欲橫流的世界帶來一點正向的力量，讓在社會中重新歸位成為可能——並且是聽從自己內心的聲音，而非外在規範的強制。

（三）人際的建構：虛假的父子關係

《金瓶梅》中父親的缺席，預示了禮教的褻瀆、人倫秩序的崩解，因為父親所代表的不僅僅是一個家庭的權威，更是一種秩序和制度的象徵。當父親缺席了，金錢於是乘虛而入，迅速代替父親成為社會通行的新秩序、新權威。卜正民（Timothy James Brook）謂：「當發財的美夢點燃起貪婪的欲望的時候，維繫社會的道德秩序便開始讓位。」[34]形成一種有別於傳統的父權結構，《金瓶梅》於是充斥著虛假的父子關係。人倫關係在爭逐利益的世風之下往往被虛偽的假關係取代，導致了種種混亂，正如張竹坡所說：「若夫父子兄弟，如水同源，如木同本，流分枝引，莫不天成，乃竟有假父假子，假兄假弟之輩。嗯，此而可假，孰不可假！」[35]

---

[33] 明・馮夢龍，《情史》，收錄於《馮夢龍全集》第 6 冊（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頁 36。

[34] 加・卜正民著，方駿等譯，《縱樂的困惑：明代的商業與文化》（北京：三聯書店，2004），頁 1。

[35] 黃霖，《金瓶梅資料彙編》（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 65。

最具代表性的義父子關係無疑是蔡京和西門慶。西門慶原本只是個生藥鋪老闆，但當時的財力就足以「與人把攬說事過錢，交通官吏」（第二回），獲取縣裡的特權後，便可從別人手中贏取更多的錢財，甚至可以賄賂到當朝太師蔡京，作了蔡京的乾兒子，通過數次為蔡京賀壽並孝敬其重禮，他從一個小小的副千戶一躍成為了正千戶。蔡京與西門慶的義父子關係只是各取所需而沒有實質情感聯繫，表現了明代中葉後，傳統社會以血親宗族為紐帶組成的關係網，已轉變為以財富和利害關係為重要內容的新關係網。在小說開始時，西門慶雖然有一定的經濟實力，但周圍只有「十兄弟」，代表了比父母血親更緊密的人際關係，崇禎本還特別將第一回改寫為「西門慶熱結十弟兄」，可說一開始便突顯了由物質所建構的人際關係本質。而隨著情節的推移，西門慶憑藉財勢逐漸為自己建構起一張縱橫交錯的人際關係大網，第三十四回中有一段關於西門慶書房的描寫：「描金書櫥盛的都是送禮的書帕尺頭……書篋內都是往來書柬拜帖，並送中秋禮物帳簿……上面寫著蔡老爺，蔡大爺、朱太尉、童太尉、中書蔡四老爹、都尉蔡五老爹、並本處知縣知府四宅。第二本是周守備、夏提刑、荊都監、張團練並劉、薛二內相……。」西門慶既遊走於權貴之間，也混跡於九流之中，串起了社會各階層的人物，表示從朝中到市井，無不在金錢勢力的籠罩之下。

西門慶和王三官的義父子關係也可看出錢財成為權力來源的時代風氣。西門慶號「四泉」，「泉」字與「錢」、「權」在讀音和意義上都可以緊密連結。《金瓶梅》中以「泉」為號者有數人，號「一泉」的是新科狀元蔡蘊，「二泉」是尚舉人，他們都是透過科舉來取「權」的文職。西門慶雖然有錢有勢，但內心對用錢買來的武職頗有遺憾，因此很希望官哥兒「還掙個文官，不要學你家老子，做個西班出身，雖有興頭卻沒十分尊重」（第五十七回），但一泉二泉都曾向西門慶尋求財物上的協助，[36]似乎也就表示有「權」無「錢」也是枉然。孟玉樓再嫁時

[36] 蔡蘊因回鄉省親，缺少盤纏，由蔡京的管家翟讓介紹，到西門慶家打「抽

選擇商人西門慶而不是尚舉人這樣的「詩禮人家」，也就充分說明錢財的重要性。而「三泉」王三官則是西門慶包養的妓女李桂姐私下偷接的恩客，西門慶除了運用官府的權勢把王三官等人教訓一番，更透過鄭愛月兒的情報，和其母林太太私通，進一步讓王三官認他做義父，這件事極大地滿足了他的報復心和權力欲。但當他發現王三官居然有近似的號時，感到相當不快：

> 獨獨的三間小軒裡面，花竹掩映，文物瀟灑。正面懸著一個金粉箋扁，曰「三泉詩舫」，四壁掛四軸古畫。西門慶便問：「三泉是何人？」王三官只顧隱避，不敢回答。半日才說：「是兒子的賤號。」西門慶便一聲兒沒言語。（第七十二回）

三官號三泉，原沒有什麼不妥，如果三官心中無鬼，何不大方回答？但是由他隱避的態度，便知道他這個別號，當初可能便是沖著西門慶的「四泉」而來；即使無此意，「三泉」和「四泉」本身就像是平輩關係，且「三泉」較「四泉」為大，西門慶自然會覺得被冒犯了。西門慶對王三官的敵意相當明顯，早在他得知其存在時，便與應伯爵在口頭上貶斥了他一番，以顯自己之能：

> 西門慶道：「王家那小廝，有甚大氣概？腦子還未變全，養老婆！還不夠俺每那咱撒下的，羞死鬼罷了！」伯爵道：「他曾見過甚麼大頭面目，比哥那咱的勾當，題起來把他唬殺罷了。（第五十二回）

可見「三泉」和「四泉」的父子之爭其實本質就是財勢的比較罷了，透過認錢不認人的妓女李桂姐來展現。作者還特意讓這令人尷尬的「三泉」出現在另一個妓女鄭愛月兒房中：

> 西門慶忽把眼看，鄭見愛月兒房中床傍側錦屏風上，掛著一軸《愛月美人圖》，題詩一首。……西門慶看了，便問：「三泉主人是王三官兒的號？」慌的鄭愛月兒連忙摭說道：「這還是他舊時寫

豐」。尚舉人上京會試，曾向西門慶借皮箱、氈衫等物。

下的。他如今不號三泉了，號小軒了。他告人說，學爹說：『我號四泉，他怎的號三泉？』他恐怕爹惱，因此改了號小軒。』一面走向前，取筆過來，把那『三』字就塗抹了。西門慶滿心歡喜，說道：「我並不知他改號一節。」粉頭道：「我聽見他對一個人說來，我才曉的。說他去世的父親號逸軒，他故此改號小軒。」（第七十七回）

鄭愛月兒利用王三官之事成功使李桂姐失寵，但在此處差點引火燒身，暴露她與王三官亦常有往來之事實，[37]機靈的她立刻用王三官改號的事轉移西門慶的注意力。王三官改號已代表對西門慶的屈從，這裡還補出他改的「小軒」是隨去世的父親「逸軒」，連帶也使「三泉」和「四泉」變成類似的關係，等於更承認西門慶「爹」的地位，自然令他滿心歡喜。王三官出身一個敗落了的官宦家庭，西門慶第一次走入王家正廳時，眼中看到了招宣府過往的顯赫榮耀：

文嫂導引西門慶到後堂，掀開簾櫳而入。只見裡面燈燭熒煌，正面供養著他祖爺太原節度邠陽郡王王景崇的影身圖，穿著大紅團就蟒衣玉帶，虎皮校椅，坐著觀看兵書，有若關王之像，只是髯鬚短些；傍邊列著槍刀弓矢。迎門硃紅匾上書「節義堂」三字。兩壁書畫丹青，琴書瀟灑。左右泥金隸書一聯：「傳家節操同松竹，報國功勳並斗山。」（第六十九回）

「傳家節操」和「報國功勳」映照林太太與王三官的不堪，無疑是莫大的諷刺。祖爺猶如關羽的赫赫軍功，在這一代已然凋零甚至被褻瀆，而王三官父親的消失、認西門慶為義父，也就意味著武職帶來的「權」被西門慶象徵的財富所取代的事實。王三官和西門慶一樣，是個不務正業的浮浪子弟，央人借了三百兩銀子，混了個「武學肄業」（第六十九回），更別說西門慶連武學肄業也沒有，甚至還不識字，只是通過送禮行賄以

[37] 田曉菲即指出：「試問愛月如何得知此事？『舊時』是何時？王三官兒對『一個人』說，那個人又是誰？愛月兒如何聽見？」見田曉菲，《秋水堂論金瓶梅》（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頁 230。

錢買官，此「權」的由來與本人能力、品格毫不相關，自然也就不必期待有什麼盡忠職守的表現。此四「泉」在小說中的出現，表現了整個時代價值觀的改變。

西門慶與林太太通姦、並覬覦王三官妻子的想法和行動，將「父不父」可以說演繹得淋漓盡致。而除了王三官，西門慶跟蔡京一樣因為財勢成為許多人的義父、假父，讓他種種縱欲行為成為擾亂人倫秩序的直接表現。李桂姐是李嬌兒的姪女，西門慶做官以後不能常往勾欄跑，李桂姐為了保住西門慶這條財路便認月娘做乾娘，不管名義上是姪女或是乾女兒，與西門慶發生關係本身就具有亂倫的意味。[38]而西門慶將韓愛姐送給翟謙後，兩家以親家相稱，等於韓愛姐算是西門慶的女兒，考慮到西門慶與韓愛姐之母王六兒不清不楚的關係，西門慶這個假父可說當得相當熟練又相當得意。陳經濟也算是西門慶的「假子」，李瓶兒死時讓他來當摔盆的孝子，臨死前還把家計都託付在他身上，但初時他來投奔時，西門慶只讓他在花園管工，「非呼喚不敢入中堂。飲食都是內裡小廝拿出來吃」（第十八回），實在稱不上什麼優厚的待遇，陳經濟也對西門慶無甚感念之情，不久就與金蓮這個丈母娘勾搭上了，而一待西門慶閉上雙眼，便在家中天翻地覆，連吳月娘生下的兒子也敢宣稱是他的。透過這些層出不窮的亂倫行為，令人感受到這些父子關係實在不能再虛假了。

此外，由於財富的累積、權勢的膨脹，西門慶社會關係中占據了優勢位置，一個三十歲左右的年輕人，卻無論妻妾、情婦、女兒女婿、朋友、僕人，均以「爹」稱之，連年紀比他大者如應伯爵都口口聲聲這樣敬稱，可見只要有錢有勢、有頭有臉者便能居之。這種稱謂語的泛化使用，表示對「爹」的敬意其實就是對財勢的敬意，和血緣、人格沒有什麼

38 第五十二回李桂姐為了避難躲至西門家，在藏春塢與西門慶交歡時被應伯爵看見，應伯爵道：「小淫婦兒，你央及我央及兒。不然我就吆喝起來，連後邊嫂子每都嚷的知道。你既認做乾女兒了，好意教你躲住兩日兒，你又偷漢子。教你了不成！」

關係。西門慶尤其熱衷於在情事中讓女性稱他為「達達」、「爹爹」，[39]以獲取確認自己權力地位的滿足感，但也是這樣的稱謂使得小說中充斥著類似亂倫的現象。以和家人媳婦通姦來說，格非指出：「西門慶待夥計以家人之禮，在商業活動中導入親情關係，借助於家庭倫理的道德力量，既可以作為對商業契約的一種補充，同時也是這種契約得以貫徹的一種象徵性保證。」[40]以此觀之，「家長」西門慶與這些受到他照顧和保護的家庭成員通姦，本身具有亂倫的色彩，故第二十二回的「看官聽說」便針對此發聲：「凡家主切不可與奴僕並家人之婦，苟且私狎。久後必紊亂上下，竊弄奸欺，敗壞風俗，殆不可制！」稱之為敗壞風俗的表現，家主於是成為家庭失序的源頭。

還有另一組容易忽略的類父子關係：花太監和花子虛。花子虛是花太監的侄兒，第十回記載花太監升官到廣南上任，在四個侄兒中挑中他們夫婦一起去，住了半年有餘，後來告老回清河他們又跟著回來，很多太監用收養兒子的方式來延續香火，可見有把這個侄兒當作自己兒子的意思。別有玄機的是，花太監死後把財產都交給了李瓶兒而非侄子們，「花大、花三、花四也與分了些床帳家去了，只見一分銀子沒曾得」（第十四回），後來花子虛因為被「花大、花三、花四告家財」入了獄，李瓶兒將大筆錢財給了西門慶去官場上打點時，西門慶擔心花子虛知道了不好解釋，李瓶兒只道：「這個都是老公公在時，梯己交與奴收著的之物，他一字不知，大官人只顧收去。」可見花子虛對花太監將錢物盡皆交與李瓶兒一事並不知情。花太監和侄媳婦的關係明顯比和侄子更為密切，甚至直接影響了兩人的夫妻關係，第十七回李瓶兒說等閒不和花子

[39] 如第七十八回寫西門慶一字一句教如意兒：須臾，那香燒到肉根前，婦人蹙眉嚙齒，忍其疼痛，口裡顫聲柔語，哼成一塊，沒口子叫：「達達，爹爹，罷了我了，好難忍他。」西門慶便叫道：「章四淫婦兒，你是誰的老婆？」婦人道：「我是爹的老婆。」西門慶教與他：「你說是熊旺的老婆，今日屬了我的親達達了。」那婦人回應道：「淫婦原是熊旺的老婆，今日屬了我的親達達了。」

[40] 格非，《雪隱鷺鷥：金瓶梅的聲色與虛無》（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14），頁 84。

虛沾身：「況且老公公在時，和他另在一間房睡著，我還把他罵的狗血噴了頭。」表示花太監在時李瓶兒是必須與花子虛分房睡的，為了侄子所娶的媳婦卻是如此處理，已非正常的表現。第十三回寫李瓶兒和西門慶通姦時，用的春宮圖和淫器勉鈴均來自花太監；第六十二回還從花子由口中得知，花太監在廣南時就曾給李瓶兒帶回過治崩漏病的三七藥，表示致李瓶兒於死地的崩漏病是在廣南時便染上的。凡此，是否都在隱晦暗示花太監和李瓶兒存在曖昧關係？[41]雖然不能確定，但花太監和花子虛的類父子關係明顯也是虛假的。花太監被閹割的身分，已將《金瓶梅》中「父親」身分的消解作出了預示，他贈予李瓶兒的財富在西門家所引起的風波，也隱隱牽起了與昏亂朝廷的聯繫。

三、倫常的質變：父親缺席現象的文化歸因

由以上分析，可知《金瓶梅》出自其獨具匠心的構造，是多方面地將父親作為家長的權威性以及存在意義作出解構，而這樣的敘事反映晚明文化的何種面向，並且以何種觀點看待這樣的文化，是本節所欲探討的重心。

（一）從齊家到治生：「父不父」的緣由

小說第一回寫潘金蓮父親之死，使經濟陷入困境的潘姥姥將女兒賣了；武大之所以在家中地位低落、被潘金蓮瞧不起，除了本身「人物猥衰」，他沒本錢做炊餅需靠張大戶接濟，導致雖撞見其與潘金蓮偷情也

41 高越然認為：「李瓶兒和花太監之間的關係，自從李瓶兒和花子虛婚後不久，花太監把她帶到廣南的前後，她就很少或未曾屬於過花子虛，實質上是暗中摟在花太監的懷中。」見氏著，《金瓶梅人物藝術論》（山東：齊魯書社，1988），頁 44。太監雖然沒有了性能力，但仍需發洩欲望以補償，第三十二回李桂姐便告訴吳月娘：「劉公公還好，那薛公公快頑，把人掐擰的魂也沒了。」

不敢聲張，亦是主要原因。則是男性在家中作為丈夫和父親，必須能支撐起家庭經濟，成為其是否能受到敬重、家庭是否能穩定運作的基礎，也就是說，父親作為家長的權威不再完全取決於血緣宗法倫理中的尊卑之分，也不再具有絕對性。陳寶良認為齊家之道在明代產生了根本性的轉變：

> 按照傳統的觀念，生活就是「家常」加上「身常」。換言之，綱常始終貫穿於生活的各個角落。所謂家常，就是一門之內，父子兄弟與長幼尊卑之間，各有條理；所謂身常，就是飲食起居、動靜語默，都要守一「中正」的原則。正是從這種意義上而言，所謂的家長，就是一家之君。家長被稱為「嚴君」，就是因為他們必須擔當起既使一家之人歡愛而敬重他，又使一家之人對他有所畏憚的職責。這是傳統的齊家之道，也是將生活貫穿於家常之中。到了晚明，齊家之道發生了根本性的轉變，隨之生活的觀念與內容也發生變化。從「家常」而言，出現了從「齊家」向「治生」的歷史性轉向。這就是說，很多家長已不再講過去所一直奉行的齊家之道，而是轉向以治生為急務。[42]

因此如西門慶、韓道國之輩，均以能夠獲取更多錢財為務，若是做不到這點，勢必會像常時節那般在妻子面前抬不起頭，家裡雞犬不寧，[43]崇禎本第一回便將一個男性無錢受盡親朋白眼的狀貌寫出：

> 假如一個人到了那窮苦的田地，受盡無限淒涼，耐盡無端懊惱，晚來摸一摸米甕，苦無隔宿之炊，早起看一看廚前，愧無半星煙

[42] 陳寶良，《明代社會生活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頁39。

[43] 十兄弟中的常時節便因無錢經常遭遇老婆的冷嘲熱諷，後來憑著向西門慶懇求來的錢財，才終於在老婆面前揚眉吐氣一番。見第五十六回：那常二只是不開口，任老婆罵的完了，輕輕把袖裡銀子摸將出來，放在桌兒上，打開瞧著道：「孔方兄，孔方兄！我瞧你光閃閃、響當當無價之寶，滿身通麻了，恨沒口水咽你下去。你早些來時，不受這淫婦幾場氣了。」那婦人明明看見包裡十二三兩銀子一堆，喜的搶近前來，就想要在老公手裡奪去。常二道：「你生平會罵漢子，見了銀子，就來親近哩！」

火，妻子饑寒，一身凍餒，就是那粥飯尚且艱難，那討餘錢沽酒！更有一種可恨處，親朋白眼，面目寒酸，便是淩雲志氣，分外消磨，怎能勾與人爭氣！正是：一朝馬死黃金盡，親者如同陌路人。（崇禎本第一回）[44]

窮苦則親者如陌路，財之利害正在此處，故可看到他們可以說是全身心投入「治生」當中，要在生活的方方面面滿足物質的享受，也藉此獲取在家中的權力地位。西門慶對應伯爵、常時節其實稱不上急難的借款並不刁難，正是因為他深知構成和支撐整個家族的力量是財物。這個觀點也表現在西門家顯然並非經由道德倫理的發揚而使家族鼎盛，而家產的流失往往直接影響家庭運作乃至個人存亡。[45]《金瓶梅》總是有意呈顯財物在事件或人物身上所產生的作用，既是當時追求物質享受與肉體快樂的生活方式和價值觀念的呈現，同時也是關注此種社會現象，並且描述、批判、探尋問題本質的思考。

「齊家」和「治生」兩種方針的對比，顯現了以父子血緣、君臣上下等級為基礎的傳統儒學價值體系，在侈靡為尚、人欲放蕩社會風氣之下所受到的衝擊。這種家庭觀和當時將「人欲」涵攝於「天理」之中，承認現實的物質需求以及個體的種種欲望也是人的天性之一的思想趨勢有密切關聯，[46]李贄說：「如好貨，如好色，如勤學，如進取，如多積財寶，如多買田宅為子孫謀，博求風水為兒孫福蔭，凡世間一切治生、產業等事，皆其所共好而共習、共知而共言者，是真『邇言』者。」[47]馮夢龍亦言：「人生於財，死於財，榮辱於財。無錢對菊，彭澤令亦當敗

44 明・蘭陵笑笑生，《新刻繡像批評金瓶梅（上冊）》，頁 2。

45 浦安迪曾指出花園中一連串丟失物件的情景，都引起一場遠比這些丟失的物件本身價值大得多的分崩離析，就這樣每一次丟失東西都給西門慶的一統天下留下一條裂痕，以致他死後不久整個家庭被洗劫一空。見《明代小說四大奇書》，頁 84。

46 溝口雄三指出在這個時期有兩個重要的新變化：一是肯定欲望的言論開始表面化，二是「私」得到肯定性的主張，見日・溝口雄三著，陳耀文譯，《中國前近代思想之曲折與展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47 明・李贄，《焚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一，頁 39。

興；倘孔氏絕糧而死，還稱大聖人否？無怪乎世俗之營營矣！」[48]當時的社會商賈逐利天下，「士農工商」的傳統倫理次序產生鬆動，由於功利之習，社會上流行的只是做出來給人看的、經不起推敲的「偽善」，傳統的善惡觀已不能符應社會現實的需要，因此陽明學四句教「無善無惡心之體，有善有惡意之動，知善知惡是良知，為善去惡是格物」、李贄的「童心說」等，都要人先回到廓然無私的本心，重新進行價值評估。第五十七回吳月娘和西門慶的一番對話顯示出當時以金錢取代傳統倫理秩序的新價值觀：

> 月娘說道：「哥，你天大的造化，生下孩兒！你又發起善念，廣結良緣，豈不是俺一家兒的福分？只是那善念頭他怕不多，那惡念頭怕他不盡。哥，你日後那沒來由沒正經、養婆兒沒搭煞、貪財好色的事體，少幹幾樁兒也好。攢下些陰功，與那小孩子也好。」西門慶笑：「你的醋話兒又來了。……咱聞那佛祖西天，也止不過要黃金鋪地；陰司十殿，也要些楮鏹營求。咱只消盡這家私廣為善事，就便強姦了嫦娥，和姦了織女，拐了許飛瓊，盜了西王母的女兒，也不滅我潑天富貴！」（第五十七回）

月娘言「善念」的重要性，即道德價值是使未來生活更幸福的根本。這種帶有說教意味的口吻，如同她在眾女盪鞦韆時給的勸說一般，因過於刻板而略有譏諷的意味，崇禎本也說月娘「真是道學種子」，恪守傳統婦德的月娘在當時語境中是顯得有些迂腐的。[49]而西門慶面對「貪財好色」的指責，反駁連佛也是十分愛財，所以只要黃金鋪地，什麼事情都可以解決，對形而上者已失去了敬畏。「盡這家私廣為善事」，西門慶

---

48 明・馮夢龍，《古今譚概・貪穢部》，《馮夢龍全集》第 7 冊，頁 282。

49 即使是訴求道德的月娘也不能擺脫金錢的力量，如第十四回李瓶兒為保全個人財產，決定暫時放在西門慶家暫以避難，西門慶把此事告訴月娘，月娘滿口應允，而且為此出謀劃策：「銀子便用食盒叫小廝抬來，那箱籠東西，若從大門裡來，叫兩方街坊看著不惹眼？必須如此如此，夜間打牆上過來，方隱秘些。」不顧李瓶兒尚是花子虛妻子的身分，顯然為了金錢罔顧義理。李瓶兒死後，她屋中的值錢物品也馬上轉移到了月娘手中。

總是出手大方，和周遭所有人都構建起一種經濟依附關係，時常救濟朋友、施捨佛寺，不求回報的樣子甚至可以稱得上是樂善好施，但這種「善」不過是他運用金錢建立起來的形象，動機是虛榮的自我滿足，和「善念」沒有半點關係。這種「偽善」正表現金錢秩序取代了傳統道德秩序的價值觀，只要眼前「潑天富貴」不減，就是現世幸福生活的保證，去談什麼為孩子未來積陰德是虛幻可笑的。在此須注意到月娘以「為孩子積陰功」作為勸西門慶節欲的理由，是希望喚起西門慶作為父親的自覺，但西門慶認為只要有金錢就可以達到一切目的。而這正是《金瓶梅》中的父親為何即使擁有潑天富貴、站在社會人際關係權力結構的頂端，在家中對孩子卻仍然顯得缺席、失能的主要原因，因為他們再也不以教養孩子成德成材、建立彼此情感連結為主要責任，更不用說像武大之類連在物質層面上養育、保護孩子也難以做到的人了。

於是我們在《金瓶梅》中看到，性別角色原本便處於弱勢的女兒，不是如迎兒、西門大姐般被父親忽略甚至遺棄，便是像潘金蓮、韓愛姐、宋惠蓮等成為生財工具；即使是理應更受到重視的兒子，就如「官哥」之名對西門慶的意義，不過是父親自我權力欲望的延伸，實質上並未真正去踐履作為父親的責任義務，西門慶和陳經濟父母生前對其的溺愛縱容，更是「養不教，父之過」的典型。「父親」於是成為一種虛位，父子關係失去了實質內涵，不孝和絕後也就成了父親失能的自然結果。有血緣的父子尚且如此，更遑論那些以財富和利害關係為主要內容的假父子關係，是如何不斷顯示其虛偽的本質，表面上似乎親近，但不能掩蓋其下種種冷漠與算計。《金瓶梅》透過父子關係描寫向我們展現的，其實就是這種「名實分離」的世態，並非直接抨擊傳統禮法道德本身的價值、否定其意義，而是讓人看見其與實際生活間的距離，本身就已經構成了反諷。前面曾提到韓愛姐在亂世中的「尋父」，並且由在路上照顧她的叔叔韓二替代了父親的位置，表現了在冀求秩序恢復的想望中，真情實感作為人倫關係基底的重要性；只有不為物質所役使，人的精神主體能動性方能顯現，也才能減少「名」與「實」的差距。

我們還可以注意到這種「父不父」的描寫，在小說中是和「君不君」連結起來的。西門慶在小說中多次被比擬為昏君，[50]其貪財好色直接影響了自身的命運與家庭的興衰；而徽宗在小說中為了滿足自己的私欲，差人往江南湖湘採取花石綱，弄得「官吏倒懸，民不聊生」（第六十五回）。第七十一回寫皇帝臨朝，用了長篇駢儷文詞描述徽宗：「這帝皇生得堯眉舜目，禹背湯肩」，看似頌揚，實則是對敗絮其中的諷刺：「朝歡暮樂，依稀似劍閣孟蜀王；愛色貪杯，仿佛如金陵陳後主。」儼然就是貪財好色的末代皇帝形象，如此明白的譏諷表現了君父權威在人民心中的消解。在人倫中佔據最高位置的「君」不能充分發揮其功能，導致了失序的危機，和前述「父」之缺席是一脈相通的。可以說一個西門慶的罪惡就是整個社會罪惡的縮影，而一連串個人的毀滅造就了整個社會的毀滅。從朝廷至民間，從皇帝到大臣乃至庶民，無不瀰漫著強烈的縱情享樂氣息，而這樣「亂自上作」的歸因，無疑是與儒家的德治思想有著緊密聯繫的，映射出作者憂國憂民的政治關懷。

（二）自我追尋與價值辯證：父之死的意義

《金瓶梅》在開篇便寫出潘金蓮父親、西門慶父母與武大的死亡，除了使人物形象更符合生活的真實，也是為了加入貪財好利的風氣如何影響個人及家庭命運的社會底色，讓他們的兒女見證了逾常的欲望如何帶來了毀滅。「父親」作為傳統倫理秩序和制度的象徵，其死亡成為小說中所欲刻畫的家庭社會之「亂」的預示。父親在家庭中的「名實分離」導致其功能不彰已如前述，表示明代傳統倫理道德中的義利、善惡之辨與實際生活產生了巨大的鴻溝；因此小說中沒有完全的善人，而惡人也時有令人覺得可親可愛、靈光乍現的時刻。最後眾罪人來到普靜和尚那

[50] 如第二十六回月娘為來旺事勸諫西門慶，西門慶不聽月娘之言，月娘回到後邊，向玉樓眾人說道：「如今這屋裡，亂世為王，九條尾狐狸精出世。不知聽信了甚麼人言語，平白把小廝弄出去了！你就賴他做賊，萬物也要個著實才好。拿紙棺材糊人，成個道理？恁沒道理昏君行貨！」第三十一回將官哥稱為「太子」，也是視西門慶如同君王之意。

裡聽候發落，和尚沒有對他們進行道德譴責、送他們進地獄，而是讓他們再投生，在「揚善懲惡」這點上發揮得似乎不夠徹底，對道德、宗教更時有嘲弄反諷。但這不表示《金瓶梅》沒有原則和理想，屈從於惡行甚至宣揚其惡，而是寫出了在這人欲橫流的世界裡人心的迷茫、價值的失落，必須剝去成見與偽裝，看見真實的人心樣態，方能對價值進行省思與重新界定。[51]正如孫述宇所說：「金瓶梅的內容是『貪嗔癡愛』如何危害以及人如何戕戮自己，這是一個講人怎麼生活怎麼死亡的警世小說，主題既有普遍性，主角應當具有普遍的性質。他太好或太壞都會妨礙讀者作認同的自省；他太完美了，讀者想像自己是他，心中便充滿了優越感；他太醜惡時，我們根本不肯設身處地來想。」[52]只有喚起人們的經驗共感，道德自覺方能產生，價值的重新界定方有可能，也才會有面對與承擔的勇氣。由此觀武松最後拋下了迎兒的舉動，也就可以看出《金瓶梅》和《水滸傳》等英雄傳奇相當不同的地方，便在於《金瓶梅》缺少給予人們救贖的英雄人物，也更將焦點放在個人意識行為所產生的後果上，為自己的命運承擔起責任。在這個意義上或可將《金瓶梅》與試圖喚醒各階層民眾道德自覺的陽明學連結起來，而其佛道思想也與儒家的社會關懷之間構成了新的關係。[53]

父親之死意味著個人意識的醒覺，一種為自己創造命運、承擔責任的態度，在《金瓶梅》中具有正反兩面的作用力，表現在人物發跡變

---

[51] 格非認為《金瓶梅》做出了一個與傳統小說「懲惡揚善」既有價值主題的新維度——「真妄」，如寫潘金蓮之「惡」時也極寫其「真」與「趣」，確立了「真」的價值地位，並影響了《紅樓夢》。見《雪隱鷺鷥——金瓶梅的聲色與虛無》，頁 151-160。

[52] 孫述宇，《金瓶梅的藝術》（臺北：時報文化，1986），頁 105。

[53] 浦安迪指出《金瓶梅》中佛學思想可用儒學觀點加以闡釋：「這樣的罪孽和果報之說正反映了晚明時期盛極一時的佛教思想，特別是『功過格』以及小說中正文提到的『說因果、寶卷』這類慣常的宗教活動。然而，這樣一種不從玄學意義，而是基本上從倫理道德角度對佛學思想框架加以重新解釋，產生了這些觀點也不妨用儒學觀點來進行闡釋的可能性。不管怎麼說，整個因果報應之說成為評論家屢次引用的『天理』這一觀念難以區分的東西了。」見氏著，《明代小說四大奇書》，頁 131。

泰的過程與自我毀滅的結局。楚愛華認為在父權家長制中，作為兒子的個人沒有個人的空間，兒子是父親永遠的奴隸和複製品，活在父親的陰影下：

> 從歷史發展的長河中看，在一定意義上父親還是舊事物的代表，意味著舊的生產方式、意識形態和價值取向，是落後、保守的象徵。兒子則代表革命的新生力量，是進步、開放的象徵。兒子與父親的衝突是新與舊的衝突，兒子取代父親是人類社會新陳代謝的特殊方式，代表了歷史前進發展的方向。[54]

因此西門慶無父無母的家族背景，是具有強烈叛逆色彩的表現，在一定程度上使他獨立的生命個體成為可能，斬斷了「重義輕利」等傳統儒家人格的束縛而盡情追求財富。商人形象大量地進入了明代中晚期小說中：「在作者心目中，經商不再是一種低賤的職業，而是值得一生為之奮鬥的事業。所以，作者所塑造的商人便具有獨特的個性，其中最突出的就是他們對經商事業的執著。」[55]西門慶或許不是中國古典小說中第一位商人，然而像笑笑生寫出其在商業方面傑出能力者卻是少數，只要是涉及商業利益的事，西門慶便顯得精明過人，手段老到；崇禎本第六十六回的眉評稱許西門慶：「只以生意為本，大是高處，恐今人有不及者矣。」可謂一語中的。就這點來說，其對商業活動盛行的社會現實並非持一味否定的態度，[56]而西門慶野心勃勃、恣意張揚的性格刻畫更顯出其旺盛的生命力，成為一種獨特而鮮明的形象，這和當時承認現實的物質需求以及個體欲望也是天性之一的思想變化有關，個人意識得到了相當程度的彰顯。

---

54 楚愛華，《明清至現代家族小說流變研究》（山東：齊魯書社，2008），頁 13。

55 蔣玉斌，《明代中晚期小說與士人心態》（四川：巴蜀書社，2010），頁 85。

56 余英時在《中國近世宗教倫理和商人精神》（臺北：聯經文化事業出版有限公司，2004）裡驗證明清商人和士人的關係變化，並探索儒家倫理和商人精神的融會。而這樣的變化在文人身上勢必亦有所反映，影響《金瓶梅》中對待商業文化的態度。

陳寶良認為：「自明代中葉以後，明朝人有一個逐漸凸顯自我的變化過程。自我擴張表現在社會生活的方方面面，而其理論的依託則是『自具心眼』，不以前人的是非為是非；而其行為的方式乃至特徵則是『大膽』。」[57]這也令人聯想到《西遊記》中孫悟空大鬧天宮時的叛逆行動，正是來自其追求自由與價值肯定的內在欲求，他們同為無父無母的出身背景，以其自然本能衝擊既有思想與權威的作為其實是相當一致的；只是孫悟空畢竟在取經途中透過與師父師弟的情感聯繫逐漸尋回其迷失的心性，[58]西門慶卻是缺乏此種精神依託而迷不知返。在父親缺席的狀態下，西門慶沒有「緊箍咒」的約束，對「酒色財氣」的競逐沒有止境，造就了他在事業上遠遠超越父親的成功，也為自己織起一張新的人際關係大網。陳經濟也是如此，陳洪、西門慶的過世對他來說是脫卸了枷鎖，從此肆無忌憚無所不為。而潘金蓮身為女性受到的禮教婦德約束原本更為嚴苛，但其自我意識的強烈，可以從她被送予武大後的獨自彈唱見出：

> 想當初，姻緣錯配，奴把他當男兒漢看覷。不是奴自己誇獎，他烏鴉怎配鸞凰對？奴真金子埋在土裏，他是塊高號銅，怎與俺金色比？他本是塊頑石，有甚福抱著我羊脂玉體？好似糞土上長出靈芝。奈何隨他怎樣，倒底奴心不美！聽知，奴是塊金磚，怎比泥土基？（第一回）

她並不像傳統婦女般沉默柔順地面對命運，在門前勾引路人的放浪行止代表她亟欲得到價值肯定，而這明顯和社會要求的婦德產生了衝突。潘

---

57 陳寶良，《明代社會生活史》，頁 42-43。

58 浦安迪認為《西遊記》中的人際關係其實和家庭關係密切相關：「作者專一集中於講一組出家人赴西天取經故事這一事實並沒有減低他對家庭關係表現出來的相當濃厚的興趣。其實，有很大一部分情節恰恰牽涉到孝悌的關係問題。」《明代小說四大奇書》，頁 227。取經團隊的師徒之間，存在著近似於中國社會家庭的倫理關係，「師徒」有如「父子」，決定了權利義務，也維持了團隊的運作。

金蓮之「惡」雖然無須諱言，她的處境以及感受卻多少能夠引發讀者的同情共感，看見脫去教條規範之後人性真實的呈現。

西門慶父親之死在小說中算是一筆帶過，他本人作為家長的死亡則是重中之重，具有強烈的象徵性。西門慶所構造起來的人際關係網絡，維繫的力量就是他自己，或說是他手中所擁有的財勢，他死了一家子也就四分五裂，樹倒猢猻散。第七十九回他死前向月娘囑咐：「我死後你若生下一男半女，你姊妹好生待著，一處居住，休要失散了，惹人家笑話！」又把陳經濟叫到跟前，一一交代家中財務狀況以及日後處理方式，雖是將死之人但頭腦卻清楚無比，在他志得意滿的權力幻覺當中，是認為即使自己死了擁有的一切也不應消散。諷刺的是，在他死後妻妾便以極快的速度紛紛改嫁各奔東西，李嬌兒是第一個，帶著錢財改嫁給了張二官：

> 張二官小西門慶一歲，屬兔的，三十二歲了。李嬌兒三十四歲，虔婆瞞了六歲，只說二十八歲，教應伯爵也瞞著。使了三百兩銀子，娶到家中，做了二房娘子。祝實念、孫寡嘴依舊領著王三官兒，還來李家行走，與桂姐打熱，不在話下。……張二官見西門慶死了，又打點了千兩金銀，上東京尋了樞密鄭皇親人情，對堂上朱大尉說，要討刑所西門慶這個缺，家中收拾買花園蓋房子。應伯爵無日不在他那邊趨奉，把西門慶家中大小之事，盡告訴與他。（第八十回）

無論是女人、兄弟、差事，張二官通通取而代之，成為西門慶的替身。再看陳經濟、玳安等，也都延續了西門慶的形象，接手他的家業，表示西門慶引以為傲的種種屈體服侍、阿諛諂媚，實質都不過是錢財權力所構築出的幻象而已，坐在「父」、「夫」位置的其實是他的錢而不是他的人。如果我們去回想西門慶在小說開頭時，是因為有李外傳作為替身方從武松刀下逃生，才有後面敷衍的情節，則是人物死亡後，社會關係中的位置將由他人接替的敘事，一直存在於《金瓶梅》當中，包括十兄弟也是卜志道故了，花子虛補了；花子虛死了，賁地傳補了。而這種替

補完全是物質性的，沒有人是他人心中無可取代的精神性存在，因此武大、韓道國、西門慶等家長的死，都無法對他們的妻子兒女造成多少悲傷或懷念的情緒反應。比較起來，《三國演義》後半如姜維雖然也算是諸葛亮的替身，然而主要闡揚的還是一種精神上的傳承，道德理想不會因為軀體消散而滅亡，《金瓶梅》中的人卻只是被物化的存在。西門慶之死象徵著傳統價值整體失落的危機，用金錢物質建構起來的人倫關係竟是如此脆弱不堪一擊，他用來肯定自我價值地位的種種意識和作為，被證明最終只是一種幻覺，其實作為一個人他並未真正存在過，空幻與悲涼之感於焉而生。

四、結語

《金瓶梅》以家庭生活的描寫為中心，映射出明代社會生活面貌的同時，也對其亂象表達了深切的觀察和憂慮。傳統中只有男性有家庭外社會活動的參與權，他們是「家」的小社會和「國」這個大社會的連結者，而《金瓶梅》中的男性人物，作為家長扮演「父親」角色時，多數都顛覆了傳統的期待，權威性和存在意義被消解，在家庭運作中缺席；當這種描寫貫穿了整部小說時，其象徵寓意便成為值得探討的課題。不可否認的是，《金瓶梅》中大量的物質文化和情色書寫，使其和明代具有頹廢色彩的色情小說未能清楚劃分界線，正如楊義所說：「他感慨於整個社會在金錢和權勢支配下的野獸化和市儈化，又不能免俗地渲染著獸化性欲和儈化奸巧。」[59]《金瓶梅》主觀命意和文本客觀意蘊之間存在著巨大的張力，也使讀、評者產生對於情色描寫與禮教衝突的焦慮。然而小說無所不在的反諷，確實地呈現了個人自由與社會規範衝突時所產生的道德困惑，對問題本質的探問更顯示出其政治關懷。雖然《金瓶

[59] 楊義，《中國古典小說史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頁342。

梅》不能脫離其男性視角，多處將亂象的發生歸因於「女禍」，[60]然而透過父親形象的解構，個人意識在小說中的突出，又直指克制欲望、為個人命運承擔責任的重要性，和試圖喚醒各階層民眾道德自覺的陽明學連結起來，對價值進行省思與重新界定。

[60] 如第七十九回西門慶貪欲得病，書中評論曰：「西門慶只知貪淫樂色，更不知油枯燈盡，髓竭人亡。原來這女色坑陷得人有成時必有敗。古人有幾句格言道得好：『花面金剛，玉體魔王，綺羅妝做豺狼。法場鬥帳，獄牢牙床，柳眉刀，星眼劍，絳唇槍。口美舌香，蛇蠍心腸，共他者無不遭殃！纖塵入水，片雪投湯。秦楚強，吳越壯，為他亡！早知色是傷人劍，殺盡世人人不防！』」便直指禍端乃是由女色造成。

主要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漢・董仲舒著，蘇輿注：《春秋繁露》，北京：中華書局，1992。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臺北：大安出版社，1996。
元・陳澔注，《禮記・禮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明・李贄，《焚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97。
明・馮夢龍，《馮夢龍全集》，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
明・蘭陵笑笑生，梅節校訂，《金瓶梅詞話》，臺北：里仁書局，2016。
明・蘭陵笑笑生，《新刻繡像批評金瓶梅》，臺北：曉園出版社，1990。

二、近人論著

（一）專書

日・溝口雄三著，陳耀文譯，《中國前近代思想之曲折與展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加・卜正民（Timothy James Brook）著，方駿等譯，《縱樂的困惑：明代的商業與文化》，北京：三聯書店，2004。
美・浦安迪（Andrew H. Plaks）著，沈亨壽譯：《明代小說四大奇書》，香港：三聯書店，2006。
田曉菲，《秋水堂論金瓶梅》，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
巨濤，《論金瓶梅中的西門氏家族社會》，山東：齊魯書社，1988。
朱一玄編，《金瓶梅資料彙編》，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5。
李澤厚，《中國古代思想史論》，臺北：谷風出版社，1987。
吳紅、胡邦煒，《金瓶梅的思想藝術》，成都：巴蜀書社，1987。

周英雄，《小說・歷史・心理・人物》，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3。
格非，《雪隱鷺鷥：金瓶梅的聲色與虛無》，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14。
夏志清，《中國古典小說導論》，安徽：安徽文藝出版社，1998。
孫述宇，《金瓶梅的藝術》，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86。
陳其南，《婚姻家族與社會——文化的軌跡（下冊）》，臺北：允晨文化出版，1986。
陳寶良，《明代社會生活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
黃霖編，《金瓶梅資料彙編》，北京：中華書局，1987。
楚愛華，《明清至現代家族小說流變研究》，山東：齊魯書社，2008。

（二）單篇論文

田秉鍔，〈統治思想趨於崩潰與舊倫理的淪喪—《金瓶梅》所反映的時代與社會意義〉，收於王利器主編，《金瓶梅國際研究集刊》第一集，成都：成都出版社，1991，頁85-100。
耿立群，〈禮法、秩序與親情—中國傳統的長幼之序〉，收於藍吉富、劉增貴主編，《敬天與親人》，臺北：聯經文化事業出版有限公司，1983，頁473-518。
楚愛華，〈張揚與沉淪：西門慶父親缺失的二律背反〉，《金瓶梅文化研究》第五輯，北京：群言出版社，2007，頁82-94。
霍現俊，〈對西門慶家族模式的文化審視〉，河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0年04期，頁51-53。

Selected Bibliography

Andrew H. Plaks.*The four masterworks of the Ming novel*: *ssu ta ch'i-shu*,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2006.

Chen, Bao-liang. *History of Social Life in Ming Dynasty*,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2004.

Chen, Qi-Nan. *Marriage*, *Family*,*Society*: *The trajectory of culture*, Asianculture Publishing Company, 1986.

Chu, Ai-Hua.*The research of Family novels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to modern times*, Qilu Book Club Publishing Company, 2008.

Ge-Fei. *Xue yin lu s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China), 2014.

Huang, Lin. *The Compilation of information of Chin P'ing Mei*, Chung Hwa Book Company, 1987.

Li, Ze-Hou, *On the History of Ancient Chinese Thought*, Gu Feng Publishing Company, 1987.

Sun, Shu-Yu, *The art of Chin P'ing Mei*, China Times Publishing Company, 1986.

Timothy James Brook, *Confusions of pleasure*: *commerce and culture in Ming China*,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2004.

Xia, Zhi-Qing. *The classic Chinese novel*: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Anhui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1998.

Cultural Reflections on the Paternal Absence in *The Plum in the Golden Vase*

Yung-Chiu Hung*

Abstract

Revolving around family life, *The Plum in the Golden Vase* not only mirrored the social milieu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but also offered perceptive observations on and profound concerns over the chaotic situations of that time. By tradition, only men were entitled to take part in social activities beyond the scope of family. They were the units that connect the micro-society of family with the macro-society of state. However, most male figures in *The Plum in the Golden Vase* defied such a traditional stereotype. They lost their authority and raisons d'être by being absent as a "father" in their families. The moral of such descriptive writing has become an issue worth our investigation, since it was one of the themes running through the entire novel. By deconstructing the image of a father, *The Plum in the Golden Vase* managed to highlight the personal awareness of these male figures, and meanwhile recognized the necessity for them to control their desires and burden themselves with the responsibilities for their own fates. In sum, this novel not only faithfully represented the cultural turn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but also sagaciously reflected on the traditional ethics.

Keywords: The Plum in the Golden Vase, Father, ethics, Family

* Ph.D.student,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